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鑿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共计收回有效票数3票，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

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聘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作出有效决议之日止。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及批准。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